



# 爱默蕾中文学校

## 爱默蕾中文学校章程

### 第一章 宗旨

- 第一款 爱默蕾中文学校（以下简称为“中文学校”）是非盈利性和非政治性的教育组织。
- 第二款 在海外弘扬中国文化，使学生以会讲中文、懂中文为荣，成为双语人才。
- 第三款 增进中美友谊，并促进中国与西方之间的文化交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一款 中文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家长协会。
- 第二款 中文学校设有家长协会、理事会、和校务会。
- 第三款 中文学校可设分校。分校由理事会、校务会统一管理。

### 第三章 家长协会

- 第一款 家长协会体现了权力和义务的结合。鼓励广大家长积极参与学校事务是我们学校成功的基石。
- 第二款 家长协会由愿意协助学校工作的家长组成。他（她）们必须承担至少一项学校义务工作，如：中文读物管理、购买奖品、联系捐款、配合组织一次活动、电脑中文打字、中英翻译、参与校刊工作、帮助电话通知、楼道值班等等。
- 第三款 每年至少开一次家长协会大会。紧急情况下，经三分之一以上家长协会成员提议，可以随时开家长协会大会。有效的家长协会大会出席人数为学校家长协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的决议以多数通过为原则，即多于50%的出席人数。投票计票为每个家庭一票。
- 第四款 家长协会大会有权罢免理事和解散理事会。
- 第五款 家长协会会员将发给会员名册。班长是家长协会在各班的召集人，协助校务会工作。

### 第四章 理事会

- 第一款 理事会为严格执行本章程的管理机构，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查学校财政预算和决算，负责委托专业财务公司管理学校“发展基金”，聘用校长，监督和检查校务会的工作和教学质量。



# 爱默蕾中文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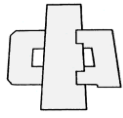
- 第二款 理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五名必须为家长协会会员，一名为校长，一名为教师。
- 第三款 校长理事任期与其校长任期相同，其他理事任期为一年（两个学期），可以连任，但必须重新通过选举。
- 第四款 家长理事没有工资报酬，但享有免子女中文课学费待遇。
- 第五款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集体领导。
- 第六款 理事会设有理事长，从家长理事中推选产生，任期为一学期，可连选连任。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议和协调理事会工作。
- 第七款 理事会设有两名候补理事以备填补因故提前离任理事的空缺。
- 第八款 理事会设有名誉理事，人数不限。名誉理事可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名誉理事主要由历届有重要贡献的卸任理事和校务会成员、各界为中文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士、以及一次捐献\$1,000 以上公司负责人或者一次捐献\$300 以上的个人组成。名誉理事任期一年，由理事提名，本人同意，经理事会通过。名誉理事可以连任，但需重新提名。

## 第五章 理事选举

- 第一款 理事会新理事选举在每年年底（秋季学期结束前）举行。
- 第二款 家长理事候选人由推荐或自荐的方法产生，但必须为家长协会会员。
- 第三款 七位家长理事（其中包括二名候补理事）通过家长协会大会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法产生。
- 第四款 一名教师理事由学校教师推选产生。
- 第五款 校长为当然理事，其任期与校长任期相同。
- 第六款 新旧理事会以交替法换班，即：秋季学期结束时（十二月份）替换三名，春季学期结束时（六月份）替换三名，由此循环交替以保证学校最高管理机构既能平稳过渡又能不断补充新鲜血液。

## 第六章 校务会

- 第一款 校务会是学校行政机构，负责教学计划，制定学校财政预算，聘用教师员工，处理学校日常事务和对外联络等。
- 第二款 校务会由一至多人组成，校务会成员有工资报酬，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 第三款 校务会由校长领导。理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校长，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其他校务会成员由校长提名并经理事会通过。



# 爱默蕾中文学校

## 第七章 教学、招生和学费

- 第一款 中文学校以教授简体字、汉语拼音和普通话为主。  
第二款 中文学校不分地区和人种，面向所有爱好中文的学生。  
第三款 学费是学校主要的经济来源，学校接收社会各界的捐款。

## 第八章 基金

- 第一款 学校设立“发展基金”。  
第二款 学校的学费收入用做学校日常运作，有：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工资、教学用具及设备、与本学期教学及营运有关的费用等。每学期盈余款项转入“发展基金”。  
第三款 “发展基金”用于学校长期发展之用及应付学校紧急状况等，它是学校的经济实力。“发展基金”由理事会负责委托专业财务公司管理。必要时，经理事会批准，“发展基金”也可以用于学校日常运作，但一般不得超过学期总预算的20%。  
第四款 中文学校的财产不属于任何个人。学校解体时（由家长协会大会决定），偿还所有债务后的余款和财产必须全部捐献给其它非盈利的中文教学团体，这项工作应该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

## 第九章 财会制度

- 第一款 学校的财务由会计负责管理，并接受理事会对学校有关财务情况的质询。  
第二款 会计为校务会成员。校务会负责审核帐目及收支状况，并检查会计的工作。校长不兼任会计工作。  
第三款 会计应在每学期开学的四周内向校务会报告本学期收支的初步状况，在每学期结束后的一周内向校务会提出下学期的预算，并于每学期结束后的第四周向校务会呈交本学期的财务收支报告。然后由校务会负责向全体家长及理事会公布本学期的财务总结。  
第四款 学校可聘请社会上专业会计师负责联邦及州政府税表填报工作，学校会计应协助专业会计师完成这项工作。

## 第十章 教师职责

- 第一款 教师应该制定每学期的教学计划及每周进度表，并将内容公布。  
第二款 教师应该认真备课，布置及批改学生家庭作业。评定学生成绩，学期末填写学生成绩报告单。

第三款 教师应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听取意见。

## 第十一章 家长职责

- 第一款 家长必须按时交纳学费。  
第二款 家长应该遵守家长守则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第三款 家长应该配合老师及学校管理人员。主动参与学校的教学、课外活动和管理工作。  
第四款 每位家长有为学校义务工作的义务。

## 第十二章 个人安全责任制

- 第一款 中文学校的学生、家长和工作人员对自己的行为及人身安全负责，必须在中文学校人身安全的责任赦免书 (Personal Injury Release) 上签字，否则将不得参加学校的一切活动。  
第二款 家长要对自己孩子的行为负责。对经常影响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学生在屡经教育无效后，校务会有权责令其退学。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规定

- 第一款 每年年底在新理事选举前，理事会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主持章程修改。修改的章程由家长协会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款 新章程于次年的七月一日生效。  
第三款 本章程如与联邦法律、乔治亚州法律抵触之处，一切以相关法律为准。并在下次家长协会大会上作出相应修改。

# 爱默蕾中文学校

## 爱默蕾中文学校 《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

2002年12月21日和22日爱默蕾中文学校的家长分别在北校和南校举行了年度家长大会，会上家长们对于理事会起草的两个《章程》修正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 第一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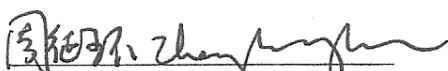
1. 理事会家长理事的任期由“爱默蕾中文学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四章第三款规定的一年改为两年。
2. 校长理事的任期仍按“章程”第四章第三款、第五章第四款和第五款执行。教师理事的任期也规定为两年。
3. “章程”第五章第六款的新旧理事会交替法换班的规定改为“秋季学期结束时（十二月份）替换三名或四名理事或候补理事，”删除“春季学期结束时（六月份）替换三名。”
4. 除以上注明的章、款外，“章程”中的其他章、款不受此修正案的影响。

在投票选举的168名家长中，130人对此修正案投了赞成票，4投了反对票，34人弃权。第一修正案以多数票通过，自下一年度起生效。

### 第二修正案

增加主科学费的决定（包括增加多少、何时增加等相关的事宜）、以及涉及学校财政的重大问题的决定，须预先经由理事会讨论并以多数票（50%以上）表决后方能生效。在必要时，例如在理事会未能表决通过时，则可提交家长大会由家长投票表决后生效。

在投票选举的168名家长中，108人对此修正案投了赞成票，20人投了反对票，40人弃权。第二修正案以多数票通过，自下一年度起生效。

  
爱默蕾中文学校理事长

2002年12月  
年 月 日